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g)、(j)和(m)和 94(d)

全面彻底裁军: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小型武器;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1998年11月5日比利时和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98年10月12日和13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最后文件(见附件)。这次会议是在比利时政府发展合作国务秘书雷吉纳尔德·莫雷尔和诺贝尔奖得主哥斯达黎加前总编奥斯卡·阿里亚斯联合倡议下召开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1(g)、(j)和(m)和 94(d)的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安德烈·亚当(签名)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贝恩德·尼豪斯(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关于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会议

1998年10月12日和13日,布鲁塞尔

布鲁塞尔行动呼吁

关于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会议是因为所有有关行动者都确认它们针对冷战后激烈冲突所作的努力面临两种重大的新情况召开的。

一方面,受战争蹂躏和较易发生冲突的地区人民的损失和物质的破坏急剧增加,以致必须将越来越多的发展资源转用于紧急救济和重建工作。更严重的是,日渐增加的国内冲突破坏了受影响社区的发展潜力并妨害了今后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许多行动者如今都将巩固和平视为发展合作战略的基础。

另一方面,国际上日益认识到,必须处理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扩散和滥用问题,*因为这类武器显然已成为激烈冲突中所使用的重要工具。大部分杀伤以及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抢劫活动和罪行、和破坏基础设施的活动都是用这类武器进行的。到处都可以取得这类武器的事实妨害了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的进程、拖长了冲突期间,并阻碍了冲突的解决和战后的重建。总之,由于到处都可以取得轻型和小型武器而使不安全和不稳定的局面持续不已,从而破坏了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会议欢迎工业化和发展中世界各地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最近提出的关于控制和减少小型和轻型武器的流动和供应的倡议。会议向与会者提供了机会,交流意见和经验并增进他们对裁军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认识和了解。它想要借着提出短期和中期“行动呼吁”来加强现有的势头,以其作为衡量进一步行动的标准。虽然每个与会者未必都完全同意本文件中的每个要素,但是本文件是与与会者广泛协商的成果,反映了他们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

争取拟订一项关于实际裁军和巩固和平的国际行动纲领

1. 布鲁塞尔会议呼吁拟订一项关于实际裁军和巩固和平的国际行动纲领,全面地结合有效地处理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扩散问题的努力,以及促进安全和巩固和平——特别是在冲突地区巩固和平——的倡议,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必须将下列措施融入这种关于实际裁军和巩固和平的方案:

- 制止武器贩运的各个方面;
- 加强关于拥有、使用和转让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国内立法和管制,并在国际武器转让方面力行克制;

* 广义地说,“小型武器”是指供个人使用的武器,“轻型武器”是指供个人协同操作的武器。(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

- 确保国防和安全部队拥有的武器不超过(有关法定当局所确定的)为满足正当的国防和安全要求所需的数量,并确保采取措施,收集、销毁或以其他方式负责任地处置所储存的剩余武器(*)并防止武器外流和被转用于非法目的;
- 增加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 同有关和区域行动者密切合作,结合冲突后复员方案和社会及经济重建策略;
- 发展伙伴关系,以协助冲突地区国家并加强其能力,监测和控制其境内武器的积累和流动;
- 制止劫持、招募儿童,使其参加武装部队和民兵活动,拟订方案以社会环境心理医疗方式治愈其所受的创伤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 收集和销毁非法持有的武器,并
- 在稳定和安全的环境中促进冲突后重建与和解,以期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为此,布鲁塞尔会议核可了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它表示对于召开“非法军火贸易一切方面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很感兴趣。会议期望后续的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取得成果。与会者将促进大会在这方面采取的积极行动。

会议欢迎最近联合国提出的关于合并采取裁军、保安和发展方式的倡议。它鼓励秘书长向那些要求联合国协助收集武器、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会议强烈赞同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小型武器问题国际会议 21 个与会国政府发表的《共同谅解要点》,以及《欧盟关于武器出口的行为守则》、《欧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卖常规武器方案》、《美洲反对非法制造和贩卖火器、弹药、炸药及其部件公约》等全球性和区域倡议。它促请各国政府支持上述倡议并支持拟议的关于西非暂停制造、出口和进口轻型武器的倡议以及非统组织和南部非洲国家等新提出的各项区域倡议。

关于立即采取行动的呼吁

3. 布鲁塞尔会议认识到,这样一项国际行动纲领需要一段期间来研订,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政府和非政府成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下列各领域的适当、及时而协调一致的行动。

关于采取人的安全和发展方面的具体措施呼吁

4. 布鲁塞尔会议赞成对安全和发展问题采取均衡的综合性处理方式。因此它鼓励捐助者在向较易发生冲突的地区提供援助时采取这种均衡的综合性方式。

* “剩余”武器一词是指所储存的过多的、或是超出法定当局确定的所需数量的武器。

这种方式包括在促进善政和对人权的尊重的范围内结合适当的安全援助和发展及其他合作方案。

会议促请捐助者审查其合作政策和机制,并确保有更多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可供其及时向这种方案提供适当的援助。这些方案应当设法加强和利用本国解决冲突和巩固和平的能力。

5. 因此,武装冲突结束后,应当使复员和解除武装措施同协助前战斗员及其家属重返社会的方案相结合,以保障安全并确保受影响社区经济、社会、卫生和文化方面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必须照顾到冲突地区易受伤害的群体——如妇女和儿童——短期和长期的特殊需求及其权利,并且应当促使妇女充分参与冲突后的社会生活。

6. 应当将武器收集方案作为和平协定、复员方案和冲突后重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设立机构,查明和促进最佳办法并确保向这类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

会议敦促迅速以可靠而透明的方式销毁或安全地处置这种收集到的武器。

捐助者应当密切合作,支助政府收集武器和促进发展的方案,并促使努力防止武器流通的社区参与其事。此外还必须拟订计划——例如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同援助和债务减免建立适当的联系的计划(例如以销毁武器的方式换取债务减免,或是使武器的收集同发展项目挂钩)——以促进和加强关于收集、销毁或处置超出正当需要数量的所有储存武器的奖励办法。

7. 在较易发生冲突的地区,必须支持和发展能够管理改革工作、维持法律和秩序、以及无须诉诸暴力或压制手段而解决冲突的强有力而具代表性的社会和政治事务参与者及社会和政治机构,以创造一种可以处理冲突的根本原因和建立稳定体制的环境。这种稳定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而在民主改革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的环境中往往需要优先考虑:

- 根据议定的国际标准改革警察和安全部队、司法和管理制度以及海关和边境管制并进行这些方面的能力建设;
- 改革在民主体制管制下的武装部队的结构,并确保军事开支和军事所起的作用符合正当的安全需要;
-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加透明度并加强信息的交流、责任制和合作。

8. 民众教育和提高民众认识方案对于促进和平的文化环境、制止无谓的武装暴力行为、反对崇尚武力以及协助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冲突和争端至关重要。旨在重建社会结构、建立社区同合法的警署和治安部门之间的信任和创造有助于进行有社会各阶层参加的建设性对话的环境的各种倡议也极为重要。在这方面,会议鼓励所有国家利用 2000 年——联合国和平文化国际年所提供的各种机会。

9. 会议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建立适当的机制,管制私人民兵或雇用军一类的非政府安全事务参与者的活动。

关于采取措施处理轻型武器和小型武器到处都可取得的问题及其转让和捐税问题的呼吁(*)

10. 应当酌情加强关于拥有和转让武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规章、政策和办法,以促进制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方面的国际合作。

11. 各国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而必要的措施,以制止武器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因此会议造成在《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公约》的范围内,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制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火器零件和部件及弹药,除其他外规定标明和追踪火器的有效方法、以及为火器的国际商业性转让建立和维持进出口和运输途中许可证颁发制度或类似的批准制度。”

还必须采取进一步的国际措施,加强对小型和轻型武器的合法转让的控制和限制,并制止非法贩运《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公约》议定书中没有列明的这类武器的非法贩运。这种措施应当包括:就加强法律达成协议;增加透明度、进行信息交流和作出收集数据方面的安排;和建立标示和记录制度;以及加强执行机制等。

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应当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7 年 5 月关于管制火器措施的决议等,拟订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以及关于平民拥有武器的条例。

各国政府应当有克制地进行国际武器和弹药转让,并通过行为守则防止妨害国际或区域安全或发展,或是很可能被用于国内镇压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转让。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只有合法行动者能够转让小型和轻型武器,并防止军火贸易代理人等将武器转用于非法目的。应当考虑采取进一步的管制措施,包括由一些与会者具体限制令人特别关注的武器,例如包括肩上发射的导弹在内的高火力武器。

12. 国际社会应当采取较有系统的办法,在激烈冲突地区实施暂停进出口一类的武器禁运,或是在局势日益紧张的区域作为一种防止冲突的措施。在实施这种禁运的地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禁运得到严格的执行。

关于照顾受害者的呼吁

13. 旨在恢复和平与稳定的综合性办法必须承诺照顾因为冲突和普遍的暴力行为而受创伤的人。必须特别注意妇女、残疾者和儿童,特别是那些受劫持而被迫从军和加入叛军的未成年人的困境。

在这方面,会议吁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当事各方遵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其中要求缔约国避免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和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标准。会议欢迎任何提高年龄限制的措施。

关于后续行动的呼吁

14. 委员会为促进合作和确保针对上述问题的措施行之有效,呼吁:

* 这些措施并不是要禁止个别公民严格依照国内法律和规章正当地拥有和使用猎枪或自卫用火器。

- 拟订议定的《关于实际裁军和巩固和平的国际行动纲领》；
 - 将本会议的建议和提议纳入有关某些冲突地区的协定；
 - (例如在经合组织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内)展开治安部门改革和有关军事开支等方面的工作；
 - 由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提供额外的有关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执行为解决同轻型武器扩散有关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例如最近在这方面设置的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
 - 进一步收集有关小型武器扩散及其影响的数据和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并研究巩固和平和实际裁军的新观念；
 - 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有关政府将遵守人道主义法和尊重人权的观念纳入有关国家制度和有关发展与武器转让的国际协定,并确保其得到执行；
 - 经常就有关政策和措施及其执行进度和所取得的经验交流信息,并举行后续会议,审查这种信息和在优先领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15. 会议要求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行动呼吁。
-